

证券代码：873091

证券简称：鼎维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18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9]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20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运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的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拟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标准执行。由于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

与各金融机构沟通的实际情况，变更品种并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下年度融资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明律师、南一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